

LYDR-2016-0210001

莱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莱阳市财政局 文件

莱卫发〔2016〕59号

关于落实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 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：

为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，准确确认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对象，根据烟台市卫生计生委和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落实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》（烟卫〔2016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的界定

2016年1月22日公布施行的《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定给予奖励扶助”。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落实“独生子女为城镇其他居民”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》中对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做出了明确界定，是指城镇居民中在机关、事业组织及企业办理退休以外的其他独生子女父母。

对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确定为奖励扶助对象，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定给予奖励扶助。

1. 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中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；
2. 年满60周岁。

二、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申请人本人应当达到60周岁的当年3月31日前（2016年60周岁以上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在2016年10月31日前）向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和《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请书》各3份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单位审议并张榜公示。村（居）

民委员会或单位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议，将审议讨论的拟上报对象名单在本单位公开栏张榜公示 10 日。如无异议，在《申报表》上签注意见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每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（三）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并张榜公示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单位申报的申报人资料进行初审，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个人信息录入《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管理系统》进行数据比对。比对通过的对象名单在政务公开栏张榜公示 10 日，同时设立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莱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。

（四）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、确认并公布。莱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拟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查确认（纸质资料审查、网络数据审查）。经复核确认后，将奖励扶助人员花名册发到各镇街张榜公布。同时将公开举报箱、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最终确认的名册提交莱阳市财政局和资金委托发放机构，建立奖励扶助个人信息档案。

三、需提交的证明材料

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奖励扶助申请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身份证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、户口本（户口索引信息、孩子与父母不在一起的要提供孩子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属于失业后在人社部门挂档办理退休的人员还需提供：退休审批表、退休金核定表、退休证；无业等人员还需提供村（居）出具的无业证明。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

民”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和个人申请书。

四、奖励扶助金的发放

奖励扶助金从奖励扶助对象年满 60 周岁起按半年发放。通过银行直接汇入享受奖励扶助人员的个人账户。符合条件的人员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按标准发放。已领取 30%一次性养老补助或已经享受农村奖扶政策的，不再重复发放。

五、奖励扶助对象退出

奖励扶助对象的退出每半年变动一次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单位对奖励扶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要及时办理退出，终止奖励扶助金的发放。

1. 子女数增加（包括依法再生育、违法生育、收养）后，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。
2. 本人死亡或户口迁出的。
3. 因弄虚作假等原因骗取奖励扶助金或工作人员审批错误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中，对 2016 年 1 月 21 日（含 21 日）前办理退休的，按照原发放政策及发放渠道发放；2016 年 1 月 22 日（含 22 日）以后办理退休的及其他独生子女父母，按照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的《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奖励条款执行；

2. 要严格审核“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”申请人提供的材料，并于省 WIS、公安户籍等信息进行比对，审核是否是独生子女父母、是否领取了一次性养老补助、是否享受了农村奖扶

政策等，避免重复发放。

3. 各镇（街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建好发放档案，确保政策得到全面落实，真正把好事办好。

莱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莱阳市财政局

2016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